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尚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25號、第32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被訴如附表所示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明知伊無履約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社群軟體臉書使用暱稱「尚林」之帳號，見有購買Switch遊戲機需求者，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臉書私訊等方式聯繫附表所示之人，佯稱有Switch遊戲機可出售云云，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誤信被告有履約之真意而與之交易如附表所示商品，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向不知情之李昇華、吳永裕、甲○○借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因認被告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下稱「本案」）。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規定，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後
02 繫屬之法院則應依同法第303條第7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惟此限於繫屬之數法院均有管轄權始有適用（最高法院106
04 年度台非字第23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同一案件不得
05 重行起訴或自訴，係指被告同一及犯罪事實同一而言。而所
06 謂「犯罪事實同一」，並不以罪名或犯罪之構成要件完全同
07 一為必要，亦非全部事實均須一致，祇要基本社會事實同
08 一，或兼顧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內容同一即可，視檢察官
09 或自訴人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是否同一，以經
10 檢察官或自訴人擇為訴訟客體之基本社會事實關係為準。如
11 數訴之事實，其社會事實關係相同，縱使所訴之犯罪時間、
12 處所、方法、被害物體、行為人人數、犯罪之形式、被害法
13 益及罪名雖略有差異，於其社會事實同一性不生影響。且除
14 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等）外，即裁判上
15 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亦
16 有其適用，良以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因從一重罪處斷結果，
17 在實體法上係一個罪，刑罰權祇有一個，故雖僅就其中一部
18 分起訴，效力仍及於全部，法院應就全部為審判，對於其他
19 部分不得重複起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
20 參照）。

21 三、查本案被告分別詐得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物，而涉犯詐
22 欺取財罪之犯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23 度偵字第7606號、第8411號、第9803號提起公訴，並於113
24 年9月3日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現由該院以113年度
25 易字第345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該案起訴書、臺
2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而「本案」係於113
27 年8月23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
28 並於同年9月10日繫屬本院，有卷附該署113年9月5日庚
29 ○秀霜113偵27925字第1139113853號函上蓋有本院收文戳章
30 足憑，而「本案」起訴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犯行，與「前案」
31 被訴事實就告訴人、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及提領帳戶等內容

01 均相同，是「本案」與「前案」應核屬同一案件，且因「本
02 案」繫屬在「前案」之後，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03 論，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施懿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附表（即起訴書附表項次1、2、3、4、6部分）：

16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甲○○	113年 2月26日 不詳時間	以臉書暱稱「尚林」私訊證人即告訴人甲○○向其佯稱欲出售Switch遊戲機云云，後又向其借錢，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開啟無卡提款、告知密碼。	113年 2月26日 13時16分	3,000元	A帳戶
			113年 2月26日 19時52分	3,800元	A帳戶
			113年 3月12日 10時23分	5,000元	B帳戶
丁○○	113年 3月14日 不詳時間	以臉書暱稱「尚林」私訊證人即告訴人丁○○向其佯稱欲出售Switch遊戲機云云，致丁○○陷	113年 3月15日 16時38分	1,000元	C帳戶
			113年 3月16日 23時56分	1,000元 (無卡提款)	無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開啟無卡提款、告知密碼。	113年 3月17日 11時07分	4,000元 (無卡提款)	無
戊○○	113年 3月15日 23時44分	以臉書暱稱「尚林」私訊證人即告訴人戊○○向其佯稱欲出售Switch遊戲機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 3月15日 23時44分	5,300元	C帳戶
己○○	113年 3月17日 不詳時間	以臉書暱稱「尚林」私訊證人即告訴人己○○向其佯稱欲出售Switch遊戲機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 3月18日 23時16分	6,500元	C帳戶
乙○○	113年 3月19日 不詳時間	以臉書暱稱「尚林」私訊證人即告訴人乙○○向其佯稱欲出售Switch遊戲機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 3月19日 23時11分	5,000元	C帳戶